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4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國恩校長

記錄：巫康菱

出席人員：鄭志富副校長、吳正己副校長、宋曜廷副校長、陳昭珍教務長、劉傳璽副教務長、卯靜儒副教務長、張少熙學生事務長、田秀蘭副學務長、許和捷總務長、邱皓政副總務長(請假)、吳朝榮研發長、劉美慧處長、印永翔處長、陳浩然副處長(請假)、柯皓仁館長、高文忠院長、蔡雅薰主任、張鈞法主任、洪聰敏主任、陳美勇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洪仁進校長、紀茂嬌主任、粘美惠主任、沈永正主任、張俊彥主任、潘豐裕主任、陳柏熹主任(許福元副主任代)、王麗雲主任、陳美燕主任、許添明院長(請假)、甄曉蘭系主任(兼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陳學志主任、張德永主任、郭鐘隆主任、張鑑如主任、林佳範主任、洪儷瑜主任(請假)、吳美美所長、邱貴發所長、陳登武院長、鍾宗憲主任、張瓊惠主任、陳秀鳳系主任、歐陽鍾玲主任、廖柏森所長、林芳玫主任(請假)、張素玠所長、賈至達院長(請假)、陳界山主任(請假)、劉祥麟主任(蔡志申教授代)、林震煌主任、鄭劍廷主任、米泓生主任(兼任海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長)、黃冠寰主任、許瑛珺所長(請假)、周儒所長、李敏鴻所長、林俊良院長、程代勒主任、梁桂嘉主任、林麗江所長、游光昭院長、李景峰主任、蕭顯勝主任、劉立行主任、鄭慶民主任、蘇崇彥主任、程瑞福院長、林玫君主任、石明宗主任(請假)、李晶所長、楊艾琳院長(請假)、陳沁紅主任、黃均人所長(請假)、何康國所長、陳敦基院長(兼任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管理研究所所長、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陳振宇院長、林振興主任、江柏煒主任(兼任政治研究所所長)(請假)、曾金金主任、劉以德所長(請假)、葉倣禎所長、王維菁所長、王永慈所長

列席人員：學生會會長賀翊同學、學生議會代表侯詠文同學

甲、報告事項(09:05)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師鐸獎暨資深優良教師表揚。

參、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肆、校長、副校長報告。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陸、人事室報告

一、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

二、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決定：同意備查。

柒、上(第 348)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率百分比
提案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會議規則」，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6 月 1 日將總務會議規則公告於總務處網頁，並以師大總字第 1041013113 號發文至本校各學院，調查推派委員名單。	100%
提案 2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師大國合字第 1041015559 號函公告。	100%
提案 3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以師大研字第 1041013340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率百分比
提案 4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師大研字第 1041014262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100%
提案 5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公告於師培處網頁。	100%
提案 6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提請討論。	圖書館	照案通過。	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公告於圖書館網站。	100%
提案 7	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重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本案自簽奉校長核定後廢止。	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41013361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已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

(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據以實施，原「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擬予以廢止。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 1，P1)」及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附件 2，P2)」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學生代表任期及開會期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圖書館委員學生代表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會長一年改選一次，現行條文所定所有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擬修訂相關條文以符合學生代表實際任期。
- 二、圖書館委員會議將彈性依需求召開臨時會議，常態會議由每學期召開一次調整為每學年召開一次。
- 三、本案經 104 年 6 月 8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附件 3，P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國語教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 12 條，並配合現行開課期程及教師聘任方式，擬修訂本案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附件 4，P5-7)。

- 一、依 104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與現有「資訊安全委員會」合併，爰擬訂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陞遷辦法」部分規定、「職員陞遷辦法」第 14 條附表 2 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部分規定及第 15 條附表 3 本校「職員陞遷評分標準表」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104)年 9 月 15 日本校第 98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本校職員職務出缺遞補作業施行後，各單位辦理編審（含）以上職缺（含內陞及外補）均應先提經本校職員陞遷專案小組完成複評程序，為使法規完備，擬將該程序納入條文內容，爰配合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陞人員適用）、本校職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外補人員適用）。
- 三、檢附「職員陞遷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職員陞遷辦法」第 14 條附表 2 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職員陞遷辦法」第 15 條附表 3 本校「職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管理要點第 10 條附件陞遷評分標準表與陞遷意願書及評分表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104)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53 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討論通過。
 - 二、本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主要係配合歷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決議及目前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及第 12 點。
 - 三、另為使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更臻完備，修正管理要點第 10 點附件陞遷評分標準表有關學歷、年資、考評、獎懲等項目，並放寬獲選本校特殊優良職員年限限制，增訂職務歷練評分標準，以及明確訂定協調溝通創新表現具體績效發展潛能評分。辦理陞遷所使用之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意願書及評分表並配合修正。
 - 四、另有關管理要點第 10 點陞遷序列一、二人員得否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乙節，擬配合大學法暨相關規定修訂情形與本校校務發展需要，再行通盤考量後再議。
 - 五、謹檢附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及「約用人員陞遷意願書及評分表修正草案」各一份。
- 決議：修正要點第 3 點為「本要點約用人員所需經費，在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內支應，但以自籌收入支應者仍受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之限制。」，餘照案通過。

丁、散會(11:31)